正本

附件

狀　　別：**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**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收狀章 109.6.23.10 收狀 001779

股　　別：智股

案　　號：109 年度訴字第 208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壹億參仟貳佰肆拾玖萬壹仟陸佰玖拾壹元整（132,491,691 元）

原　　告：爭鮮股份有限公司　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9 巷 16 弄 21 號 1 樓

法定代理人：陳津秋　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謝天仁律師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3 號 8 樓

電話：(02) 2325-4553

傳真：(02) 2325-4768

被　　告：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　苗栗縣苑裡鎮玉田 91 之 1 號

兼 代表人：李東朝　同上

被　　告：蔡寵信

住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372 巷 27 弄 76 之 1 號 5 樓

居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52 之 13 號

為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壹億參仟貳佰肆拾玖萬壹仟陸佰玖拾壹元整（132,491,691 元），暨自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前項請求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SH/TJ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被告李東朝係被告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苗栗縣苑裡鎮玉田91之1號，以下簡稱泉順公司）之董事長，綜理被告公司營運事務，包括販售包裝米之配方及決策等；被告蔡寵信係被告公司之執行長，負責管理被告公司之銷售業務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 因原告在香港地區之分店使用美國加州米後，發現美國加州米之成本效益良好，消息輾轉流傳到台灣總公司後，原告遂要求採購人員邱文凱就美國加州米向各家廠商詢價，並會同當時廠長陳嘉昌、組長李之章針對各家廠商提出測試之美國加州米進行實際煮飯測試；被告公司聞訊後亦透過不知情之業務人員黃力慈、經理林義彬呈請被告蔡寵信層報被告李東朝核准後，最終獲得原告採用，並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2月17日開始出貨（初始均以100%美國加州米出貨）。

三、 被告李東朝因負責被告公司之產品配方決策事宜，知悉被告公司「加州玫瑰壽司米」係以100%美國加州米（合乎國家標準一等米）為製程，竟於106年3月7日指示不知情之被告公司生產管理人員張仁美，將「加州玫瑰壽司米」之配方調整為「加州米 70%、精選美中米30%」，而以主要生產自美國阿肯色州之米種（合乎國家標準二等米）攙偽、假冒為相當國家標準一等米之加州米種，以此方式製造、販賣攙偽、假冒之美國加州米予原告；並在30公斤規格沿用原先標記有「GROWN IN NORTHERN CALIFORNIA」、「國家標準一等米」之米袋做為產品包裝，以此虛偽標記產品真正產地及品質之物販售予原告。嗣被告李東朝陸續更動有關「加州玫瑰壽司米」之配方，被告蔡寵信則於107年4月7日因經理林義彬向其反應原告客訴被告公司產品混米一事，知悉被告公司工廠有混米之狀況後，加入被告李東朝

上開詐欺取財、販賣虛偽標記產品、製造販賣擬偽、假冒食品之犯意聯絡，對原告隱匿相關擬偽、假冒之事實，容任被告公司工廠繼續以混米方式供給，續以前開詐術販賣擬偽、假冒之「加州玫瑰壽司米」予原告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後，自 106 年 2 月間起至 108 年 6 月間止，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132,491,691 元。有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6460 號、109 年度偵字第 320 號、109 年度偵字第 1230 號起訴書附卷可證（原證一）。

四、 按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於他人權利，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為成立要件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。查本件被告渠等明知食品有上揭擬偽、假冒之情形，不得製造及販賣，卻對原告隱匿擬偽、假冒之事實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後，自 106 年 2 月間起至 108 年 6 月間止，給付款項 132,491,691 元（即前開起訴書附表三(銷售予爭鮮公司涉嫌詐欺部分)合計金額)。又依第 188 條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」。另依公司法第 23 條：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」，均同斯旨。原告爰依法起訴請求如訴之聲明。

五、 綜據上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以下之規定，請判如訴之聲明，俾保權益。

謹　狀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附委任狀正本壹紙。

附表：給付款項明細表壹份。

原證一：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46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2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230號起訴書影本壹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一〇九　　年　　六　　月　二十二　日

具狀人：爭鮮股份有限公司　　（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陳津秋

撰狀人：謝天仁律師